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4070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贺桂娥

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桐梓坡西路13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谷（谷类）；植物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鲜食用菌；未加工谷种；动物食品；动物栖息用干草